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一. 內部稽核主管、人員配置

- 本公司稽核室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有稽核主管 1 名、稽核人員 1 名及代理人 1 名。
-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應於每次之董事會例行報告。
-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酬由稽核主管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簽報董事長核定，內部稽核人員考評每年執行一次。
- 內部稽核人員之配置除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外，其任用亦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適任條件，且每年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

二. 內部稽核之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依據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規章辦法採行獨立專職內部稽核，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業務稽核、財務稽核等工作，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以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 23 條規定，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配合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規定事項之網路申報作業。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提升內部稽核人員的專業素質，及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稽核室，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

第三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的適任條件，其資格如下：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二)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者。

(五)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於聘任新進內部稽核人員時，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前述規定。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

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取得訓練證明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進修時數之規定。

第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視內部稽核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並配合本公司「薪資管理程序」條文5.1.2規定定期考核，其考核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薪資管理程序」條文4.2、條文4.3之規定及依據第六條之考評結果辦理，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